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浙国资监〔2023〕12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助企纾困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浙江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2023年12月1日）和《浙江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实施办法》（2023年12月1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对2023年度全省中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增长10%以上、净利润增长10%以上、研发投入增长10%以上、出口额增长10%以上、信用等级提升1个等级的中小微企业，给予奖励。

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

二、国有房屋减免租金事项按照《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

（浙国资产权〔2022〕8号）执行。

三、所称零售贸易户是指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四、承租户

五、新投比例等又减免。

五、全省国资国企要及时研究制定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操作

六、全省国资国企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迅速行动

六、全省国资国企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迅速行动

七、全省国资国企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迅速行动

与之前减免工作衔接，确保助企纾困新政直达快享。

八、全省国资国企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迅速行动

九、全省国资国企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迅速行动

十、全省国资国企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迅速行动

十一、全省国资国企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迅速行动

十二、全省国资国企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迅速行动

联系。

联系人：省国资委产权处 陈凌德、周宇昊，联系电话：
0571-8705959、87059164。





抄送：省政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